

股票代码：300972

股票简称：万辰生物

公告编号：2023-017

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鉴于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经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三、公司最近五年收到的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其他监管关注文件

（一）关注函

2022年9月27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355号）：

“1.2022 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2 亿元，同比增长 22.42%，请结合近三年历史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行业发展及市场环境变化、季节性因素、后续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说明本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指标设置是否科学、合理，是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是否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2.请结合授予对象的职责、工作业绩、为达成考核指标拟采取的措施等，说明向公司实际控制人等授予高比例股份的原因及适当性，股权激励方案能够实现的激励效果与授予规模是否匹配，是否涉嫌对‘关键少数’人员进行利益输送及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二）回复情况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并组织有关部门、律师及财务顾问加强相关规章制度和股权激励有关业务的研究后，作出了书面回复，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发布的《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除上述事项外，最近五年公司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关注的情况。

特此公告。

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2 月 20 日